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配售最後完成日期」）。誠如該通函所提及，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之款項撥付予建議收購一間磁鐵礦砂／鐵礦砂貿易公司（「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有關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建議融資活動，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以前或訂立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為了符合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